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鼎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田

相對人 李令杰

相對人 統一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,04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